



The Protection of the
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3 MSP

UCH/11/3.MSP/220/1

2010年12月6日
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发行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三届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IV号会议厅

2011年4月13 – 14日

临时议程项目1：

选举主席、副主席和报告员

需作出的決定：第2段

1 .

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7.1条，会议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一位主席，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，组成主席团。其任期将从当选的那次会议开幕时起，至下一次会议选举出新的主席团时止。

2 .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1/MSP 3号决议草案

第三届缔约国会议，

1. 选举*** (姓名/缔约国) 为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；

2. 选举

*** (缔约国)、*** (缔约国)、*** (缔约国) 和*** (缔约国) 为第三届
缔约国会议副主席；

3. 选举*** (姓名/缔约国) 为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报告员。